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 
兔坂镇常家焉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3】第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3】498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3]53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三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兔坂镇常家焉村土地 5.0807 公顷（其中：旱地 0.2019 公顷，园地 2.0778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0.1636 公顷，未利用地 2.6374 公顷）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西部经济林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1.455 万元/公顷，旱地和园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8 倍，其他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5 倍，安置补助倍数为 16 倍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6 倍，总补偿费用 110.9475 万元。

三、兔坂镇常家焉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3 年 10 月 25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2013年10月15日

